

# 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深入开展“三标”活动，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管理，提升建筑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杜绝发生质量事故，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积极防治农民工工资拖欠等社会影响问题，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立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监管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第四条（工作原则）** 建筑工程信用评价坚持分类量化、适时公开、激励惩戒原则，坚持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原则。

**第五条（评价方式）** 建筑工程信用评价分为建筑市场行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扬尘管控四个分项，结合每个分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日常监管情况，分别进行评价。每个分

项的信用评价均实行百分制，初始分为 100 分，良好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减分。

**第六条（评价周期）** 建筑工程信用评价周期与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同步实施，以建筑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起，到建筑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七条（失信工地界定）** 四项信用评价中任意一项信用评价分低于 60 分的，或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的，建筑工程界定为失信工地。

**第八条（奖励机制）** 建筑工程及其施工总承包企业积极提升建筑工程管理水平，获得以下荣誉的，给与适当加分。

（一）市级（含市级，下同）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通报表彰、奖励的；

（二）市级以上质量、安全、实名制管理等标准化工地、示范工地的；

（三）承办市级以上建筑活动现场会、竞赛活动、宣传活动等，取得较好社会反响的；

（四）其他具有示范标杆效应的荣誉。

**第九条（惩戒机制）** 建筑工程信用等级为警示或失信的，对项目及其参建企业相关负责人分别进行警示教育或失信惩戒。

（一）信用评价分低于 60 分被界定为失信工地的，由负责该分项的责任部门责令该项目停工整改，将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记入当季度的郑州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信息，并公开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

(二) 一年内, 在本行政区域内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建筑工程累计三次以上被界定为失信工地的, 将该企业推送至郑州市信用平台和国家信用平台, 并依照《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职责分工)** 建筑市场监管处负责建筑工程信用信息管理的统筹协调和信用信息的发布工作, 指导建筑企业服务中心开展市场行为分项的信用评价工作;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指导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安全监督站、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及相应分站开展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的信用评价工作;

建筑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监管建筑工程“一金三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履职尽责情况以及“三包一靠”核查情况等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工作; 配合建筑市场监管处做好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站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站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监管建筑工程的质量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建设安全监督站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站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监管建筑工程的安全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监管建筑工程的质量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市控尘办负责监管建筑工程的扬尘管控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市场行为计分办法)** 根据本办法及附件1《市场行为管理信用计分标准》有关规定, 进行加减分或“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质量管理计分办法)** 根据本办法及附件2《质

量管理信用计分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加减分或“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安全管理计分办法）** 根据本办法及附件3《安全管理信用计分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加减分或“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扬尘管控计分办法）** 根据本办法及附件4《扬尘管控信用计分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加减分或“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区县（市）管理）**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办法解释权）** 本规定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有效期）**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 附件：1. 市场行为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2. 质量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3. 安全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4. 扬尘管控信用计分标准。

## 附件 1

## 市场行为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	扣分事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向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本计分标准内以下称“平台”）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5	
2		平台中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信息与中投文件不一致。	-2分/人	
3		项目经理当月考勤天数低于应考勤天数（去除法定节假日）的80%。	-3	
4		项目总监当月考勤天数低于应考勤天数（去除法定节假日）的40%。	-3	
5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当月考勤天数低于应考勤天数（去除法定节假日）的80%。	-1分/人	
6		务工人员信息未录入或信息不全、造假等。	-0.5分/人	
7		务工人员考勤信息上传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2	
8		累计3次出现单日考勤人数与平台当日在场务工人员人数差距大于20%。	-1	每累计3次，扣一次分。
9		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平台对劳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	-0.5分/人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合同不符合标准。	-0.5分/人	
11		施工现场未使用生物识别技术电子考勤设备。	-5	
12		考勤设备损坏，过提醒期后仍未修复。	-3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	
14		无工资性工程款分账管理协议。	-2	
15		无工程款到位证明。	-2	
16		施工现场未按照要求设置维权信息公示牌，或公示牌信息不全、不准。	-2	
1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2	
18		在规定截止日期前，未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或未在系统内及时上传当月工资支付凭证。	-2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工资发放信息进行公示。	-1		
2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施工现场人员确认每月实名制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	-1		
2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尽到先行垫付、清偿责任，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0.5分/人		
2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在郑州市建筑劳务服务平台注册并使用。	-10		
23		拒绝向平台、现场检查人员提供基本信息及应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3		
24		平台内基础信息填报不完整、不真实。	-0.5/处		
25		平台内变量信息更新不及时。	-1		
26		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	-5		
27		责令改正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改正不到位。	-3		
28		责令改正问题连续2次改正不到位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5		
29		检查人员亮证检查，仍拒绝接受检查。	-6		
30		粗暴阻挠正常检查的。	-10		
31		加分事项	被评为实名制管理标准化工地	+5	
32			劳动用工管理先进经验被媒体转发。	市级	+2
33	省级			+5	
34	国家级			+10	
35	劳动用工管理有新举措新办法被领导批示或推广。		市级	+2	
36			省级	+5	
37			国家级	+10	
38	承办劳动用工管理现场会竞赛活动、宣传活动等，取得较好社会反响的。		区、县（市）	+1	
39			市级	+2	
40			省级	+5	
41			国家级	+10	
42	劳动用工管理工作被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表彰。		市级	+2	
43			省级	+5	
44			国家级	+10	
45		连续4个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且无上访问题。	+3	以平台统计为准	
46		当月平均考勤率达到81%。	+1	按参加考勤人数与应考 勤人数计算。	
47		连续3个月平均考勤率达到81%。	+3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48	一票否决事项	因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引集体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列入失信工地	
49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被认定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	列入失信工地	

## 附件 2

## 质量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	扣分事项	超出资质范围承接任务	-3	
2		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要求	-2	
3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取样员）配备不全，资格不符合要求	-2	
4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审批（或审批不规范）	-2	
5		施工技术未按规定进行交底，未按规定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不规范的	-2	
6		施工现场施工操作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图集未按规定配置	-2	
7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	-3	
8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通知建设单位和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1	
9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	-3	
10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真实、及时、准确、有效要求，或者弄虚作假的	根据情节严重-1至-5， 弄虚作假-5	
11		无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且拒不停工整改的	擅自开工-2； 且拒不停工整改-5	
12		未按时履行办理施工许可承诺事项的	-2/次	
13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取样员）不到岗履职的	-1/人次	
14		施工单位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后未进行告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备案的	-1	
15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5	
16		在建的建设工程无故停工，或未实行停工复工报告制度的	无故停工-3； 未实行停工复工报告制度-1	



17	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经理的	-2	
18	项目经理未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未按规定配备专职质量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	-1	
19	项目经理未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按程序审批的	-1	
20	项目经理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2	
21	项目经理未在验收文件上签字，找人代签字，或者签署虚假文件的	未签，代签 -1； 签署虚假文件-5	
22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的	-2/次	
23	项目经理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未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单位请假，或未经批准离开的	-1/次	
24	项目经理离开期间未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的	-1	
25	项目经理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2	
26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2	
27	未按规定落实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的	-2	
28	见证取样制度执行不规范的	-2	
29	工程实体质量局部达不到规范及设计标准的	-2/次	
30	工程实物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	影响功能 -1；影响结构安全-2； 造成质量事故-5	
31	主管部门抽检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试块、试件等有关材料，不合格的	-2	
3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5	
33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5	
3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5	
35	因质量原因被建设主管部门约谈的	-2/次	

36		对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下发的质量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5	
37		项目建设工程中，因质量问题收到群众投诉、举报，并且查实的	-5/起	
38	加分 事项	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奖每项+5分；取得专利每项+1分		
39		获得河南省工法、专利奖每项+3分		
40		编制国家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每项，主编+5分、参编+3分		
41		编制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每项，主编+3分、参编+2分		
42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每项分别+4分、+3分、+2分		
43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奖每项分别+4分、+3分、+2分		
44		获得国家、省政府、市政府、县级政府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5分、+3分、+2分、+1分		
45		获得省级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5分		
46		获得平安工地的，+5分		
47		承办省级质量标准化观摩会的，+5分		
48		承办市级质量标准化观摩会的，+3分		
49		一票 否决 事项	因质量问题受到省级以上通报批评的	列入失信工地
50	发生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及社会不良影响的		列入失信工地	
51	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异常、越级、群体上访、媒体曝光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列入失信工地	
52	因同类质量问题被建设主管部门约谈两次以上的		列入失信工地	

## 附件 3

## 安全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	扣分事项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5	
2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	
3		委任的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超过 1 个工程的	-5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	-3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依法及时如实上报的	-3	
6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的	-5	
7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无公司任命文件的	-2	
8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且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5	
9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安监机构发出的各类整改通知未按时落实整改的	-3	
10		在危大工程或者重要施工部位实行分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法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的，或者未依法进行专业分包的	-3	
11		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等级或与资质等级不相符的企业或个人施工的	-5	
12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明知存在重大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5	
13		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的	-3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2	
15		未按规定给施工项目部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16		“三类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2	
17		对所承建的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虽开展检查但未督促落实整改的	-2	

18	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挪作他用的	-5	
19	项目经理现场带班时间明显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的	-2	
20	施工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装验收、检测报告、使用登记的	-2	
21	项目专职安全员未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督的	-2	
22	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创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活动的	-2	
23	工程施工作业期间，工地无专职安全员在岗的	-2	
24	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或班前安全活动的	-3	
25	未建立在建工程安文费使用台帐、落实专款专用制度的	-2	
26	安全管理资料弄虚作假，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严重不符的	-5	
2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2	
28	未按规定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	-2	
29	未按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组织演练的	-2	
30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有不戴安全帽、穿拖鞋或其他严重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的	-2	
31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的	-2	
32	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召开专家论证会的，或论证专家未在市级危大工程专家库中抽取且存在虚假论证、人情论证的、论证结论与方案内容明显不符的	-5	
33	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的	-2	
34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的	-2	
35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	
36	拒不配合安监部门或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检查，或者责令停工整改后，拒不停工，仍然组织施工生产活动的	-5	
37	基坑工程开挖、支护和降水施工中存在的重大隐	-5	

	患		
38	模板工程基础承载力、搭设、拆除，验收中存在的重大隐患	-5	
39	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的，安全锁失效、安全绳未独立悬挂的	-3	
40	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配重、额定荷载经计算不满足抗倾覆安全系数大于3要求的	-3	
41	电梯口未设置防护门或防护门安装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电梯井道内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水平防护的	-3	
42	卸料平台荷载超载、物料码放超高的，悬挑式卸料平台钢梁、钢丝绳未与主体结构形成可靠连接的，平台运输通道无有效防护措施的	-3	
43	施工现场的配电系统未按规定采用TN-S接零保护方式的	-3	
44	未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	-3	
45	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工作程序的	-3	
46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的	-3	
47	对于应进行专项设计的超危工程，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设计的	-3	
48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3	
49	未按规定在工地现场明显位置设立危险源公示牌并落实专人管理的	-3	
50	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或未定期维护保养，未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的	-3	
51	高处作业人员不按要求使用安全带的	-3	
52	未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的	-3	
53	办公、生活区的选址不符合安全性要求的	-3	
54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	-3	
55	使用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5	

56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3	
57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3	
58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被群众投诉并经核实的	-3	
5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安全的	-2	
60	临边洞口防护存在安全隐患的	-5	
61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未做好现场安全防护的	-3	
62	起重吊装工程中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作业环境和起重吊装作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5	
63	门式起重机在安拆过程中未设置临时支撑、缆风绳等存在倾覆风险的	-3	
64	盾构法、顶管法施工始发或接收端头存在漏水、坍塌风险的	-2	
65	暗挖隧道在开挖、支护中存在重大隐患的	-2	
66	冻结法施工中在积极冻结和维护冻结期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5	
67	门式起重机、履带吊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5	
68	盾构机、顶管掘进机吊装施工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	-5	
69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5	
70	因安全原因，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2次及以上的	-40	
71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处罚，且处罚金额在10万以上的	-8	
72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处罚，且处罚金额在5-10万的	-6	
73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处罚，且处罚金额在2-5万的	-4	

74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处罚，且处罚金额在 2 万以下的	-2	
75		工地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的	-5	
76		年度内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	-10	
77		年度内发生 1 起较大事故的	-15	
78		年度内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事故的	-20	
79		施工项目未按照"八个一"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	-2/项	
80		工地租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	-10	
81		工地租用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使用年限建筑起重机械的	-10	
82		工地租用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的	-10	
83		工地租用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建筑起重机械的	-10	
84		工地租用没有齐全有效安全保护及报警装置建筑起重机械的	-10	
85		办理安拆告知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0	
86		临时招募安拆人员进行安拆活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87	加分 事项	年度内获得市级安全表彰、奖励的，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表彰、奖励的	5分/项	
88		获得省级安全管理方面表彰、奖励的	7分/项	
89		在市级新闻媒体上进行安全管理方面正面报道的	1分/次	
90		在省级新闻媒体上进行安全管理方面正面报道的	3分/次	
91		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进行安全管理方面正面报道的	5分/次	
92		获得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鲁班奖的	10分/项	
93		获得省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中州杯的	5分/项	
94		获得市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	3分/项	
95		积极承办召开全市或全行政区内安全生产标准化观摩会、竞赛活动、宣传教育等活动的	5分/场次	
96		当年度取得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方面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	2分/项	
97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制定的	2分/项	

98		获得科技进步奖的	2分/项	
99		获得工法证书的	1分/项	
100		积极主动创建智慧工地的	4分/项	
101		获得平安工地荣誉称号的	3分/项	
102		施工项目积极配合基层平安创建、创文创卫、爱卫迎检等工作的	5分/次	
103		项目实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的	5分	
104		施工项目建立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岗专项补助制度、安全岗薪酬激励制度，并落实到位的	5分/项	
105	一票否决事项	年度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列入失信工地	
106		施工项目因安全问题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且拒不配合主管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的	列入失信工地	
107		在申报项目、起重设备、安管人员考核等安全资料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3人次以上（含）的	列入失信工地	
108		年度内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事故的	列入失信工地	
109		施工项目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部门工作要求，导致发生聚集性疫情传播的	列入失信工地	



## 附件 4

## 扬尘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	扣分事项	未按要求设置公示牌，或公示牌信息不齐全、不符合要求	-1	
2		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	-3	
3		外围围挡缺失或未按照围挡规范要求设置围挡的（外围围挡安装不低于 30 厘米的防溢底座、高度 2.5 米以上围挡，无喷淋设施，施工区域围挡未完全封闭，围挡立面脏污、破损严重）	-2	
4		破坏围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私设大门进出车辆的	-2	
5		土石方作业及拆迁作业时，未采取湿法等降尘作业（土质较湿或特殊工艺需求除外，如：地铁盾构泥浆装载、市政道路灰土拌和、顶板回填等）不符合要求	-2	
6		施工区域主要道路部分未硬化	-1	
7		施工区域主要道路全部未硬化	-3	
8		场内及道路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积尘严重	-2	
9		主要道路破损，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	-2	
10		现场露天搅拌或现场露天配置砂浆	-2	
11		现场施工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引起扬尘	-1	
12		现场易起尘（如沙石料、水泥等）物料、建筑垃圾露天堆放且未及时覆盖（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做强制覆盖要求）	-2	
13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面积 30%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	-1	
14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裸露面积达到 80%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	-3	
15		运输车辆冲洗不到位，带泥（尘土）上路，污染市政道路	-3	
16		物料运输车辆违规运输	-3	
17		施工单位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有清运合同，但违规使用无手续渣土车辆	-5	
18		未按规定要求，违规清运渣土的	-5	
19		违规使用无手续渣土车辆	-10	
20		车辆出入未使用车辆冲洗设施进行冲洗的	-1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21	扣分事项	施工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或不能正常使用	-2		
22		车辆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5		
23		远程监控设备未按要求进行安装的	-5		
24		远程监控设备损坏，整改期限过后，设备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2		
25		限制区域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2		
26		控尘系统内信息更新不及时	-1		
27		控尘系统内基础信息填报不完整、不真实	-3		
28		未在控尘系统注册或经提醒不及时更新填报信息的	-5		
29		督导督办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	-5		
30		督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0		
31		违反临时管控的	-10		
32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管控期间违反管控要求施工的	-15		
33		拒不配合行政处罚的	-20		
34		加分事项	建设工程获得扬尘污染治理方面的表彰。	县（市、区）级	1
35	市级			2	
36	省级			3	
37	国家级			5	
38	建设工程获得新闻媒体关于扬尘污染治理方面正面报道的。		市级新闻媒体	1	
39			省级新闻媒体	2	
40			国家级新闻媒体	4	
41	建设工程在扬尘污染治理方面有科技创新、措施创新。		全市广泛推广的	3	
42			全省广泛推广的	5	
43			全国广泛推广的	7	
44	建设工程召开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现场会，有正面示范效应，取得良好效果。		县（市、区）级现场会	3	
45			市级现场会	5	
46			省级以上现场会	7	

序号	评价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47		乡（镇）办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有创新举措、技术创新或因工作突出受到上级表彰、媒体报道的	每项创新举措、技术革新	3	同一事项只计最高分值，不重复加分。
48			市级表彰	2	
49			省级表彰	3	
50			国家级表彰	5	
51	加分事项	其他适用加分的	实施推广的扬尘防护新标准、新举措的	1-5	
52			季度中项目未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的	3	
53			绿牌工地	3	
54			对扬尘污染防治有益的活动及贡献的	1-5	
55	一票否决事项	拒绝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经提醒后，仍拒绝提供真实信息的。	列入失信工地		
56		多次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列入失信工地		
57		粗暴阻挠正常执法检查的	列入失信工地		